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易字第6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峯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28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23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一、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三、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張峯欽（下稱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上易字第628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附表A編號1至3所示加重竊盜之罪刑部分，處如本院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本院罪名及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其餘上訴駁回在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然上訴人本案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3罪）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

侵入住宅罪（侵入住宅罪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金），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竊盜罪）、第1款（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依前開說明，經第二審判決，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茲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顯屬違背上開規定，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